

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核心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5 年 6 月 30 日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30 次會議通過

壹、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並持續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效果，本部配合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1 月 14 日院臺權長字第 1135026645 號函頒之「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¹（以下簡稱行政院指引），特訂定本計畫。本計畫旨在加強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人權知能，確保同仁於執行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廉政、調查、觀護等本部主管之各項業務時，能將下列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價值及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及服務措施中，以落實人權主流化目標，並提升教育訓練成效及品質：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CPR）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ESCR，與 ICCPR 合稱兩公約）²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³
- 四、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⁴
- 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⁵
- 六、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ERD）⁶

¹ 有關行政院指引，請參見 <https://www.ey.gov.tw/hrtj/FB0EE6E79A79EAE4>。

² 兩公約施行法，請參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20028>。

³ CEDAW 施行法，請參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75&kw=%e5%85%ac%e7%b4%84%e6%96%bd%e8%a1%8c%e6%b3%95>。

⁴ CRC 施行法，請參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93&kw=%e5%85%ac%e7%b4%84%e6%96%bd%e8%a1%8c%e6%b3%95>。

⁵ CRPD 施行法，請參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94&kw=%e5%85%ac%e7%b4%84%e6%96%bd%e8%a1%8c%e6%b3%95>。

⁶ 我國於 1966 年簽署 ICERD、1970 年批准及存放，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

貳、本計畫幕僚及執行單位

一、幕僚單位：本部法制司

二、執行單位：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

參、實施對象

一、政務人員。

二、一般公務人員：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三、特定業務人員：

指辦理檢察、調查、廉政、矯正、行政執行、觀護、法醫等核心業務之專業人員。

四、其他人員：

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肆、辦理期間

自 115 年 1 月起至 118 年 12 月止。

伍、推動模式

為落實行政院指引關於提升人權教育訓練品質之要求，並參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15 年 2 月 25 日「部（會行總處）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撰寫原則座談會」所揭示之「議題為導向」及「業務職掌扣合」撰寫原則，執行單位可採取下列整合模式推動：

一、跨公約整合課程

- (一) 對業務或實務之複雜性議題設計跨公約整合性課程，單一課程可依內容實質比例，核實採計多項公約之辦訓成效及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參訓成果。
- (二) 建議優先結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方案辦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執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教育訓練之成果，亦得為各公約人權教育計畫年度成果⁷。

二、業務職掌扣合

執行單位可盤點業務涉及之權利項目，或參考「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對應核心人權公約及權利項目一覽表」，將分析結果呈現於教材或教學中，使機關所屬人員理解公約規範與自身業務之實質關聯。

陸、辦理方式

為落實行政院指引關於教材開發及師資遴聘之規範，執行單位應參考下列辦理原則，並請參考人權教育相關資源：

一、辦理訓練課程及製作教材

- (一) 落實分眾培訓：應依職務角色（主管職、非主管職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不同需求，提供差異化教材，優先發展與核心業務相關之專論課程，避免過度偏重一般通識性宣導。
- (二) 依行政院指引 7.2.2 規定，教材內容應加強：
 - 1. 實務關聯性：結合具體業務案例，並編撰行政裁量參考或合法性檢核表。

⁷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請參見行政院人權資源網，請參見 <https://www.cy.gov.tw/hrtj/D0AC40955B0BB94E>。

2. 時效性：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或一般性建議）或各人權公約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及建議。

3. 可及性及易讀性：提供符合無障礙格式（如影音字幕、易讀版或轉譯資料）之教材。

（三）各執行單位除實體授課外，得彈性採取線上視訊、視訊同步或遠距教學方式辦理，或將授課內容進行錄影剪輯，轉化為具備可及性之數位教材並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如 e 等公務園），便利同仁自行上網學習及複習，以保障偏遠地區或第一線執勤機關同仁之受訓近用權。

二、遴聘師資

（一）除延聘專家學者外，應積極培育機關（單位）內部熟稔業務知能之種子師資，將人權理念內化於行政實務。

（二）辦理特定議題（如 CRPD、CRC）訓練時，請依行政院指引建議，得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兒少代表⁸等參與教學或教材編製之過程，以確保培訓內容符合使用者經驗。

三、有關上開教材內容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或一般性建議），資料如下：

（一）兩公約一般性意見：請參見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⁹。

（二）CEDAW 一般性建議：請參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⁸ 請參見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網址，請參見 <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CommonDetail?documentId=6B0FF28C-0DC7-47AC-A9FC-C19B65B59A62>。

⁹ 兩公約部分，請參見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0/17732/Lpsimplelist>。

(三) CRC 一般性意見：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網站¹¹。

(四) CRPD 一般性意見：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站¹²。

(五) ICERD 一般性建議：請參見內政部移民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專區」網站¹³。

四、其他人權教育資源：

(一)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行政院人權資源網¹⁴。

(二) 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¹⁵。

柒、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

一、依行政院指引要求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應落實「規劃」、「設計」、「實施」及「後續追蹤」4 階段監測評估週期，並確實填報「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自我檢核表」(以下簡稱自我檢核表)；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應運用自我檢核表¹⁶，並落實以下 4 階段監測評估：

(一) 規劃階段(前置評估)：辦理前應評量培訓需求，確定受訓人員之學習需求。

(二) 設計階段(前置評估)：進行形成性評估，檢視教

¹⁰ CEDAW 部分，請參見 <https://gcc.cy.gov.tw/Page/876AE3EDF26D8E91>。

¹¹ CRC 部分，請參見 <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folderid=71>。

¹² CRPD 部分，請參見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List&p=b_1&page=1&rows=15&c=C&t=12。

¹³ ICERD 部分，請參見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50283/303485/>。

¹⁴ 行政院人權資源網網址，請參見 <https://www.cy.gov.tw/hrtj/>。

¹⁵ 國家人權委員會網址，請參見 <https://nhrc.cy.gov.tw/Default.aspx>。

¹⁶ 有關行政院指引之「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自我檢核表」，請參見 <https://www.cy.gov.tw/hrtj/FB0EE6E79A79EAE4>。

材、師資與教學方法是否合宜，教學過程中亦應觀察受訓人員之反應，適時調整教學策略與教材難易度，以達成學習目標。

(三) 實施階段（即時評估）：辦理總結性評估，運用問卷、前後測或心得撰寫等方式，確認短期學習成效及滿意度。

(四) 後續追蹤階段（轉移評估）：得於結束課程或訓練後 3 至 6 個月內，視需求辦理轉移及影響評估，透過主管觀察、工作績效表現等，檢視機關人員於業務面之行為改變及機關政策推展情形。

二、執行單位應妥善留存培訓規劃、教材、簽到表、各階段評估結果分析及自我檢核表等文件，作為年度績效檢視之依據。

三、本計畫幕僚單位得視需要請執行單位提出辦訓文件或資訊，作為成效評核之佐證資料。

捌、成效指標與評核標準

一、請參照各公約主辦機關所提出之訓練或宣導計畫¹⁷所列之成效指標與評核標準：

(一) 兩公約：每年度受訓覆蓋率須達 70% 以上。

(二) CEDAW：

1. 一般人員：每人每年至少施以 2 小時之課程訓練。

¹⁷ 各公約主辦機關函頒兩公約、CEDAW、CRC、CRPD 及 ICERD 之教育訓練計畫，分別為：本部 115 年 3 月 3 日部人權字第 11502511340 號函頒「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45025712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6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25015285 號函修正「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0 月 20 日衛授家字第 1140661173 號函頒「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2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140761746 號函頒「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內政部 115 年 3 月 6 日台內移字第 1150930629 號函頒「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2. 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應受進階訓練至少 6 小時。

(三) CRC：

1. 一般公務員：課程參訓率每年至少達 20%(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2. 與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課程參訓率每年至少 40%(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四) CRPD：

1. 課程涵蓋率採逐年提升：115 年涵蓋率達 20%；116 年涵蓋率達 30%；117 年涵蓋率達 45%；118 年涵蓋率達 60%。
2. 每次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 75 分者，占總參訓人數 80%以上。

- (五) ICERD：受訓覆蓋率採逐年提升：115 年覆蓋率達 30%；116 年覆蓋率達 40%；117 年覆蓋率達 50%；118 年覆蓋率達 60%。

二、前開各公約之訓練或宣導計畫所定受訓覆蓋率（或涵蓋率），其受訓時數採計原則請依各公約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玖、成果填報

本計畫涵蓋多項核心國際人權公約，為符合各人權公約之管考需求，並兼顧本部各公約主管單位之權責分工，各行單位於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後，其辦理成果與時數採計，應依各該公約中央主管機關（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之計畫規定及表單，分別提報辦理成果，由本部各公約主管單位逕行管考查核。

拾、實施及修正

為配合各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之修正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指示，本計畫採動態檢討機制，由幕僚單位隨時檢視修正本計畫內容，經提報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